股票代碼:3593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三十號三樓之一

電話:(○三)五五二五三二八

# §目 錄§

					財	務	報	表
項	目	<u>頁</u>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sim 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 \sim 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 \sim 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	_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sim 14$				_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3	Ξ.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sim25$			四~	十六	<u>.</u>
(五)關係人交易			$26 \sim 29$			十	セ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	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9 \sim 30$			+	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sim 36$			_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sim 36$			_	+	
3. 大陸投資資訊			$26 \sim 37$			_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732,981 仟元及 603,638 仟元及其前三季認列相關之投資淨益金額分別計新台幣 137,042 仟元及 26,19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資淨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力 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或 九十八 年 + 月 十五 日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

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八年九月		九十七年九				九十八年九)		九十七年九月	
代碼		金 額	<u></u>	金額	<u>%</u>	代碼		金額	<u></u>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984,430	23	\$ 725,349	26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8,919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767,782	18	651,385	23
	(附註二及五)	3,006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	-	49,746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七)	123,091	3	114,480	4
	4,708 仟元及九十七年 84 仟元後之淨額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二)	210,207	5	-	-
	(附註二)	1,562,649	37	1,150,049	41	2228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978,453	23	2,565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七)	882,309	21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836	<u>-</u>	1,603	<u>-</u>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六、九及十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4,369	<u>49</u>	828,698	29
	九)	48,414	1	83,74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1,352	_	8,477	-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24	_	73	_
	三)	15,685	_	32,022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07,845	82	1,999,646	71		<b>=</b> )	46,382	1	113,895	4
			<u></u>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6,406	<u></u>	113,968	4
	長期投資										
14210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					2XXX	負債合計	2,130,775	50	942,666	33
	七及十七)	732,981	17	603,638	<u>21</u>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二)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十七及十九)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200,000 仟股,				
	成本					0	發行九十八年 112,743 仟股;九十七年				
1531	機器設備	45,979	1	86,348	3		99,635 仟股	1,127,431	<u>26</u>	996,350	<u>35</u>
1551	運輸設備	2,877	_	1,829	-		資本公積				
1561	生財器具	16,879	1	19,266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04,029	7	273,000	10
1611	租賃改良	13,522	-	27,369	1	3280	其 他	17,249	1		-
1681	什項設備	1,058	_	1,147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21,278	8	273,000	10
15X1	成本合計	80,315	2	135,959	5	V = 1 1 1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48,022	1	70,24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260	3	90,230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293	<u>-</u>	65,71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2,628	<u>12</u>	496,007	<u> 18</u>
10,01	THE REPORT OF THE PERSON OF TH	<u> </u>			<del></del>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61,888	15	586,237	21
	其他資產					0076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十九)	4,290	_	46,784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959	1	44,211	1
1830	遞延費用一淨額 (附註二)	4,922		5,223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151,556	50	1,899,798	<u>67</u>
1880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六、九及十九)	-,722	_	121,461		37070	从不作血口可	2,131,330		1,077,17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212	<u> </u>	173,468	$\frac{4}{6}$						
10/0/	六几只压口叫			17.5,400							
1XXX	資產總計	<u>\$ 4,282,331</u>	<u>100</u>	<u>\$ 2,842,464</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282,331</u>	<u>100</u>	<u>\$ 2,842,4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周光仁 經理人:周光仁 會計主管:李禎祥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損 益 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九十八年前	三季	九十七年前	三季
代碼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3,316,121	100	\$4,436,73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792		14,24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3,308,329	100	4,422,487	100
5000	銷貨成本 (附註二、三、六				
	及十七)	2,821,562	<u>85</u>	3,725,087	84
5910	銷貨毛利	486,767	<u>15</u>	697,400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四 及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73,612	2	93,663	2
6200	管理費用	126,347	4	128,808	3
6300	研發費用	141,358	4	<u>158,323</u>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1,317	10	<u>380,794</u>	9
6900	營業利益	145,450	5	316,60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七)	6,134	-	5,75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七)	137,042	4	26,192	-
7160	兌換淨益	-	-	26,962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				
	及十)	8,506	-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十八年前	三季	九十七年前	「三 季
代碼		金額	%	金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				
	註二及五)	\$ 18,448	1	\$ 1,473	-
7480	其 他	1,665		5,18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71,795	5	65,570	1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30	處分資產淨損(附註十				
	t)	6,321	_	1,051	_
7560	兌換淨損	16,103	1	-	-
7880	其 他	1,326	<u>-</u> _	475	<u> </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3,750	1	<u> </u>	
7900	稅前利益	293,495	9	380,650	8
.,,,,	WO 11 1 1 2 mz	2,0,1,0		200,000	O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5,179	<u>-</u>	98,950	2
9600	純益(附註三)	<u>\$ 288,316</u>	<u>9</u>	<u>\$ 281,700</u>	<u>6</u>
代碼		稅 前稅	後	稅 前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64	· · · · · · · · · · · · · · · · · · ·	<u> 2.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5</u>	2.60	<u>\$ 3.68</u>	<u> 2.7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周光仁 會計主管:李禎祥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88,316	\$ 281,700
折舊及各項攤提	14,628	19,971
處分資產淨損	6,321	1,051
存貨跌價損失	508	282
存貨盤損	-	36
存貨報廢損失	-	6,672
提列呆帳損失	4,635	33
閒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50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137,042)	(26,192)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 3,006)	-
遞延所得稅	( 35,069)	19,673
提列退休金	-	4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35,718)	( 207,66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 419,122)	2,040
存  貨	1,255	126,1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664	21,0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720)	( 30,4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2,557	319,522
應付所得稅	( 34,343)	49,746
應付費用	13,630	( 109,886)
其他應付款項	658,149	5,424
其他流動負債	3,051	(5,8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88	473,3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32,05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5,470
處分資產價款	14,515	731
購置固定資產	( 3,754)	( 11,604)

#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64,457)	<del>-</del>
遞延費用增加	( 3,929)	( 3,16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1,461	( 1,4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494	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30</u>	18,1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41,029	-
發放員工紅利	-	( 15,378)
發放現金股利	<del>-</del>	( <u>178,360</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41,029	(_193,738)
現金淨增加	185,547	297,770
期初現金餘額	798,883	427,579
期末現金餘額	<u>\$ 984,430</u>	<u>\$ 725,34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56,102</u>	<u>\$ 29,53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210,207</u>	<u>\$</u>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3,147</u>	<u>\$</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u>\$</u>	<u>\$ 9,229</u>
員工股票紅利	<u>\$ 27,266</u>	<u>\$</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	(\$ 4,867)	(\$ 5,958)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1,113</u>	$(\underline{5,646})$
支付現金數	(\$ 3,754)	( <u>\$ 11,604</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周光仁 會計主管:李禎祥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設立,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上市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2 人及 264 人。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分別為 39.63%及 45.05%,係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雖對本公司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 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 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退 休金、所得稅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 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 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 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 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 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 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 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 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 回可能性。

####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商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 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三至六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八年;什

項設備,三至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 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並按其耐用 年限計提折舊。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閒置資產、受限制資產及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非流動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 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該項資產 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 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 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 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 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 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 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 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 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 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 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 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各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純益減少6,278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6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損失6,990仟元至銷貨成本。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33,70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3 元。

#### 四、現 金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8	\$ 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6,704	96,280
外幣活期存款	75,686	126,107
銀行定期存款	441,972	502,910
	<u>\$984,430</u>	<u>\$725,349</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006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分 別為 18,448 仟元及 1,473 仟元。

# 六、存貨-淨額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商品	\$ 48,414	\$ 80,056
原 物 料	-	3,543
製成品		<u>150</u>
	<u>\$ 48,414</u>	\$ 83,749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920 仟元及 26,469 仟元。如附註十九所述,原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精密公司)之訴訟而提供假扣押之存貨 29,858 仟元(包含於受限制資產項下),因雙方業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達 成和解,故轉迴存貨科目。惟該等存貨業已於九十五年度經本公司管理當局評估,認為其再出售之可能性甚小,故全數提列損失。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21,562 仟元及 3,725,087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08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82 仟元、存 貨報廢損失 6,672 仟元及存貨盤損 36 仟元。

#### 七、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份實際投資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1,000 仟美元,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投資業務,俟後本公司基於簡化投資架構之考量,於九十七年五月份以買賣方式將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股權依其九十七年四月底淨值 2,095 仟美元出售予子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該處分價款業已全數收回。

# 八、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 23,160	\$ 42,237
1,464	962
13,299	11,714
9,581	14,673
518	661
<u>\$ 48,022</u>	\$ 70,247
	九月三十日 \$ 23,160 1,464 13,299 9,581

上述固定資產中之部分機器設備,九十七年九月底帳面淨額為8,628仟元,如附註十九所述,係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公司之訴訟事件而

遭查封並置於本公司廠房,惟仍供正常營業使用。因雙方業已達成和 解,故本公司已自行除去查封標示。

## 九、受限制資產

如附註十九所述,係原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公司之訴訟事件而提供假扣押之現金,九十七年九月底為 121,461 仟元(包含定期存款 88,917仟元、孳息 1,444 仟元及支票存款 31,100 仟元)暨存貨 29,858 仟元(已全數提列損失)。

#### 十、閒置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成 本
 \$ 1,480

 減:累積折舊
 757

 減:累計減損
 723

 事 \$

上述閒置資產經本公司管理當局評估,認為已無營業上使用價值,將其帳面淨額全數提列損失。

如附註十九所述,因本公司與鴻海精密公司之訴訟事件,而遭查 封之機器設備之帳面淨額九十七年九月底為 226 仟元。因雙方業已達 成和解,故本公司已自行除去查封標示。

九十八年前三季部分閒置之機器設備、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經本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將因營運需求已供正常營業使用者,依不超過該等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淨額轉回固定資產;另將已確定無營業使用者予以處分。故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8,506 仟元。

####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92 仟元及 6,61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 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 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 仟元及 90 仟元。

#### 十二、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 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 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 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 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至三。
- (三) 其餘為股東股利。

上述(一)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7,772仟元及37,454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55仟元及7,49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以及公司制定之盈餘分配政策,按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10%~15%及1.5%~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

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九十八年前三季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九十七年前三季係指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五月六 日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三月二 十五日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	七年月	度 九	十六年	- 度	九十	七年原	夏 プ	七十	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030	(	\$ 46,70	02					_
現金股利	2	10,207		178,3	60	\$	1.90		\$	2.00
股票股利		11,064		89,18	80		0.10			1.00
員工紅利-現金		-		15,38	82					
員工紅利一股票		-		15,3	70					
董監事酬勞			_	9,2	<u> 25</u>					
	<u>\$ 2</u>	<u>50,301</u>	<u> </u>	\$ 354,2	<u> 19</u>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分別為 32,078 仟元及 6,416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4,812 仟元及股票紅利 27,266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1,002 仟股係按決議 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27.22 元(考量除權除息 之影響後)計算。前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 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11,064 仟元及員工紅利 27,266 仟元,合計 38,330 仟元轉增資,分為 2,108 仟股,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上述增資案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承銷新制,經九十八年三月九日董事會 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12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 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92)基秘字第223號函規定,將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3,000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1,650仟股係依公司法第267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保留15%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267號函及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97)基秘字第168號函等規定,依內含價值法衡量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12,029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項下)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 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 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 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十三、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73,364	\$ 95,15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 31,156)	( 13,55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7,051)	( 18,8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001	<u>11,280</u>
當期應納所得稅	29,158	73,9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25,216)	19,67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9,853)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090	<u>5,293</u>
	<u>\$ 5,179</u>	<u>\$ 98,95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 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 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 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34,343	\$ -
當期應納所得稅	29,158	73,984
當期支付稅額	( 62,763)	( 29,5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7,399</u> )	<u>5,293</u>
期末餘額	(\$ 6,661)	<u>\$ 49,746</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095	\$ 14,08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3,593	( 7,256)
其 他	664	<u> 1,651</u>
	<u>\$ 11,352</u>	<u>\$ 8,477</u>
非 流 動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 47,362)	(\$115,099)
職工福利金	910	1,204
其 他	70	
	( <u>\$ 46,382</u> )	( <u>\$113,895</u> )

####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frac{$39,548}{$50,940}$$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55%及10.38%。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9,560	\$186,086
勞健保費用	8,167	9,197
退休金費用	5,540	6,708
其他用人費用	<u>6,495</u>	8,223
	209,762	210,214
折舊費用	11,498	16,700
攤銷費用	<u>3,130</u>	<u>3,271</u>
	<u>\$224,390</u>	<u>\$230,185</u>

本公司用人及折舊費用均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 十五、每股盈餘

型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和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69	\$	2.64	\$	3.78	\$	2.80
稀釋每股盈餘	\$	2.65	\$	2.60	\$	3.68	\$	2.73

####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	)母)	每月	<b>设盈</b>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仟月	段 )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93,4	95	\$	288,3	16	109,	208	\$	2.69	\$	2.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1,	<u>54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93,4	<u>95</u>	\$	288,3	<u> 16</u>	110,	<i>7</i> 52	\$	2.65	\$	2.60
				-					-			
九十七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80,6	50	\$	281,7	00	100,	631	\$	3.78	\$	2.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			<u>-</u>
影響												
員工分紅						<u>-</u>	2,	6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380,6	<u>50</u>	\$	281,7	00	103,	<u>320</u>	\$	3.68	\$	2.73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 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 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 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 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 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已由 2.83 元及 2.77 元減少為 2.80 元及 2.73 元。

##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u>資</u>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3,006\$ 3,006\$ -\$ -存出保證金4,29046,78446,784受限制資產--121,461121,461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 礎。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中央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u>資</u>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3,006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無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八及 九十七年前三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 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之金額分別為 15,442 仟元及 1,473 仟 元。九十八年前三季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之金額為3,006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41,972仟元及632,171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41,142仟元及221,480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本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元一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減少100仟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底前產生 324,915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 10,000 仟美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十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公LogahTechnologyCo.,Ltd. (Logah子公司 係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カ 孫公司(九十七年五月出售予 Logah 銘香港) 公司)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力銘) 曾孫公司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力寶) 曾孫公司 (九十七年二月始投資設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力信興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Li Sh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之 Corp. (LSIE 公司) 子公司

####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表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セ	年
			佔該:	科目			佔該:	科目
	金	額	餘額	1 %	金	額	餘額	1 %
前三季								
進貨								
蘇州力銘	\$ 2,	675,508		95	\$3,	,067,516		85
蘇州力寶		152,067		5		449,695		13
光寶公司		-		-		16,855		1
力信興業		<u>-</u>				8,857		<u>-</u>
	<u>\$ 2,</u>	827,575	1	00	<u>\$3</u>	<u>,542,923</u>		99
加工 費								
蘇州力銘	\$	-		-	\$	28,580	1	.00
蘇州力寶						26		
	<u>\$</u>				\$	28,606	1	.00
營業費用								
勞 務 費								
光寶公司	\$	93		<b>=</b>	\$	1,457		<u>1</u>
研究實驗費								
力信興業	\$	<u>28</u>	===	<u> </u>	\$	668		<u>-</u>
租金支出								
力信興業	<u>\$</u>	<u>576</u>		<u>5</u>	\$	120	===	2
其 他								
力信興業	<u>\$</u>	1,007		3	\$			<u>-</u>
誉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_							
蘇州力寶	<u>\$</u>	<u>3,457</u>		<u>56</u>	\$			<u> </u>
1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	八年	九	+	七年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餘額%	金	額	餘額%
九月底				<u> </u>		
其他應收款						
蘇州力銘	\$	684,697	78	\$	-	-
蘇州力寶		197,612	22			<u>-</u>
	\$	882,309	<u>100</u>	\$		
存出保證金						
力信興業	\$	152	<u>4</u>	\$	80	
應付帳款						
蘇州力銘	\$	758,767	99	\$	406,011	62
蘇州力寶		9,015	1		243,070	37
力信興業		_			2,304	1
	\$	767,782	<u> 100</u>	\$	651,385	100
應付費用						
光寶公司	\$	47	-	\$	25	-
力信興業		38			339	<del>-</del>
	<u>\$</u>	85		<u>\$</u>	364	<del>-</del>
其他應付款						
LSIE 公司	\$	62,371	6	\$	-	-
力信興業		375				
	\$	62,746	<u>6</u>	\$		<u>-</u>

其他應收款係代其採購原物料、出售固定資產及融資款及其利息所產生,惟本公司尚未支付予廠商之款項包含於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係租金支出、勞務費及購買研發所需材料等款項所產生;其他應付款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及購買機器設備之款項所產生。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 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除蘇州力銘、蘇州力寶及光寶公司 係依雙方約定價格議定外,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貨款收付條件, 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交易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營業週轉,未取具擔保品,並按合約貸放期間收取。

#### (四) 財產交易

九十八年前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交易價格

# 出售機器設備

關係	人	名	稱	成	本	累	計折舊	出	售價款	出售	損益
蘇州力	寶			\$	31,960	\$	19,531	\$	12,429	\$	_
蘇州力	銘				235		74		161		<u> </u>
				\$	32,195	\$	19,605	\$	12,590	\$	

#### 出售生財器具

關	係	人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出	售	價	款	出	售	損	益
蘇り	· 力	銘			\$	43	\$	2	29	\$		-	14	\$			_

#### 出售閒置資產

關係人名稱	成	本	累言	十折 舊	出售	價 款	出售	利益
蘇州力寶	\$	650	\$	464	\$	209	\$	23
蘇州力銘		32		10		23		1
	\$	682	\$	474	\$	232	\$	24

九十七年前三季

出售機器設備

 關係人名稱
 成
 本累計折舊
 出售價款
 出售損益

 蘇州力寶
 \$ 1,122
 \$ 444
 \$ 678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產交易價格,係參考帳面價值及市場價格議定,九十八年前三季處分利益因金額不具重大性並未予以遞延。

#### 出售有價證券

因應集團投資架構之調整,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將對子公司 一力銘香港之持股全數出售予 Logah 公司,出售價款為美金 2,095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依力銘香港九十七年四月底之帳面值議定,該 出售款項業已全數收回。

##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其未來年度承諾之租金支出如下:

# 十九、重大事項

下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及蘇州力銘公司業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與鴻海精密公司捐棄爭議、達成和解並終止或撤回所有法律程序,其 過程及內容分述如下:

(一) 鴻海精密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聲稱對本公司有損害賠償債權,對本公司資產假扣押 180,000 仟元,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已提供現金 121,461 仟元(包含定期存款 88,917 仟元、支票存款31,100 仟元及定存孳息 1,444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存貨29,858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及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帳面價值24,339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帳面淨額為8,628 仟元供法院假扣押,以維持公司之正常運作。復鴻海精密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聲稱本公司產品侵犯其二項專利權及營業秘密,並對本公司提起180,000 仟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惟本公司為免鴻海精密公司妨害本公司從事電源換流器之產品製造、銷售或從事其他與系爭產品有關之商業行為,乃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出民事假處分之聲請,嗣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本公司提供擔保金 38,986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後准予民事假處分。

(二) 鴻海精密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五月十八日聲稱本公司之孫公司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力銘公司) 侵犯其商業秘密及專利權,鴻海精密公司主張並請求損害賠償分別為人民幣 2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蘇州力銘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已提供現金人民幣 6,598 仟元供當地法院及海關扣押,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

本公司及蘇州力銘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已分別收到台灣新竹地方 法院民事執行處函(通知)及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 說明因訴訟假扣押之資產,本公司及蘇州力銘公司可辦理提存及自行 除去查封標示解除查封。於九十八年四月底,本公司及蘇州力銘公司 業已辦理提存及除去查封標示。

另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撤回民事假處分,並經准予撤回,故其擔保金 38,986 仟元 (原帳列存出保證金)業已全數收回。

####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附表四。
- 9.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七及附表一~六。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首 山					利 家咨 会 俗 朗	<b>坐                                    </b>	音 早 列 供 推	保品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 資	金貨與
編號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 來 科 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區 間性 質	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金 額金必要之原	因呆帳金額名	稱價值	直 質 與 限 額總 ( 註 ) (	限 註 )
1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1,000	\$ 161,000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860,622 \$	860,622

註:對外資金融通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與該公司之關	人 帳 列 科 目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股 權 淨 值	備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1		,,,,,,,,,,,,,,,,,,,,,,,,,,,,,,,,,,,,,,,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4,100,000	\$ 732,981	100.00	\$ 736,553	(註一及二)
ogah Technology Co., Ltd.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5,000,000	21,622仟美元	100.00	21,622仟美元	(註一)
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6,841仟美元	100.00	16,841仟美元	(註一)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 權投資	-	4,772仟美元	100.00	4,772仟美元	(註一)

註一: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No. ( No. ) St.		交	易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之 情 形	一般交易不同 及 原 因	態 收 ( 付 )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進(銷)貨	指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余 額	估總應收(付)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 孫公司 公司	進貨	\$ 2,675,508 95%	60 天	-	- (	(\$ 758,767)	( 99%)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52,067 5%	60 天	-	- (	9,015)	( 1%)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0,168 仟美元) 100%	60 天	-	-	23,564 仟美元	100%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Li Shin International 對力銘科技股份有限 Enterprise Corp. 對力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採權益法計 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4,906 仟美元 7%	120 天	-	- (	( 1,937 仟美元)	( 6%)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 4,493 仟美元) 100%	60 天	-	-	280 仟美元	100%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應 收 關 係 人 <sup>退</sup>	1 轉 2	<u>逾</u> 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 1	備   抵     金   額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84,697 (註)	-	-	-	\$ -	\$	-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7,612 (註)	-	-	-	-		-
力銘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3,564 仟美元	-	-	-	-		-

註:係代其採購原物料、出售固定資產或融資款及其利息所產生之款項。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		原 始 投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資金額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註)	
(一)力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Rm 51, 5 <sup>th</sup>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e Brunei Darussalam		\$ 132,440	\$ 132,440	4,100,000	100.00	\$ 732,981	\$ 137,389	\$ 137,042	差異金額係未實 現逆流交易利 益
(二)Logah Technology Co., Ltd.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Rm 804, Sino Centre,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投資控股	5,000 仟美元	5,000 仟美元	5,000,000	100.00	21,622 仟美元	4,173 仟美元	4,173 仟美元	-
(三)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力銘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松齡鎮 八坼友誼工業區勝信路	生產銷售新型電 子元器件(光 電子器件)	4,100 仟美元	4,100 仟美元	-	100.00	16,841 仟美元	4,402 仟美元	4,402 仟美元	-
	蘇州力寶電子有 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松齡鎮八坼友誼工業區勝信路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5,000 仟美元	5,000 仟美元	-	100.00	4,772 仟美元	( 238 仟美元)	( 238 仟美元)	-

註: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1投 谷 万 五	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文 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本 期 認 歹間接投資之投資 (損) 益持 股 比 例 (註 二 )	期 末 投 資截 至 本 期帳 面 價 值已匯回投資	
力銘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 (光電子器件)	\$ 4,100 仟美元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4,100 仟美元	100.00% \$ 4,402 仟美元	\$16,841 仟美元 \$	-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 (光電子器件)	5,000 仟美元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1,000 仟美元	100.00% ( 238 仟美元	4,772 仟美元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き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	註一	)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	註	_	)	赴	大	陸	地	品	投	資	限	額
	\$164,220 (5,100 仟美元)										\$29	3,020	) (9,	100 付	「美え	元)						\$1	,290,9	934			

註一:係以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匯率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與大陸轉投資公司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七暨附表一~五。